

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川县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灵发改字[2024] 37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水毁项目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壹仟伍佰元玖角陆分（¥2071500.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16572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秋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月22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川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23718855614Y

地 址： \_\_\_\_\_

地 址： 灵川县灵川镇青泽区桂青路口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1299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6863026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城关支行

账 号： 300501204000003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土地\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2、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四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结算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

(3)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范围内要求进行二次设计的部分。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f、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g、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i、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j、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相关手续及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交费用；2、需要排发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噪音超过桂林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两间、办公桌椅四套以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6、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 127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文秋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每延迟到任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贰仟元），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中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

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2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贰仟元），当月累计离岗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伍仟元）。若非出现不可抗力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如确需变更，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且所变更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伍仟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贰仟元）；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壹仟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中止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 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标准。

6.1.4 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编写计划，并承担相应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可以顺延；2、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给予延续（工期延期按相应程序处理）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8 暂停施工

7.8.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2）因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3）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5）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延误施工时机而导致遭遇不利条件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8.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 天前。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检验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检验配合费用均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及设备在定购时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留置样品备查。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品质应统一。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项目用地（含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民工临时生活区、现场办公用房、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等。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及用电。发包人不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民工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⑤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

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5 检验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方式确定。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 139 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 2024 年第 6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计取的±5%时，对于超过±5%幅度外的部分除水泥、砂、砾、真石涂料、防水涂料、沥青、油毡、腻子、油膏钢管、防水卷材、PVC 塑料管 可以调整价格差额外，其余材料不允许调整。调整部分费用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工程量，增加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改变原有设计或变更合同中材料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必需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且改变部分的采购金额所占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结算方式为：1、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类综合单价按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结算，材料价差按合同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平均值，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的预算价）；2、园林绿化工程类综合单价按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结算，材料价差按合同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平均值，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的预算价）；3、市政工程类综合单价按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结算，材料价差按合同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平均值，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的预算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合同内内容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的 80%，合同外内容工程进度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50%，剩余待结算经财评中心审定后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灵川县财政评审中心入围的评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

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具体支付手续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没有预付款，同时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资金支付周期约为一个半月）。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六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 1% 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具体支付手续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4 日前提交一式六份，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同意后，通知各质检及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家单位验收小组正式验收签字日期为准。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为达到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应进行试运行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经灵川县财政评审中心及灵川县审计局入围的评审单位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六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定后6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存在异议的部分，由承包人核对后对异议部分进行书面描述，并交由发包人再次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3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证书 3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无 \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确认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 (4) 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具履约担保的；

(8)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名列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或投标文件名列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按时到岗超过 7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人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建筑安装及水利工程为   壹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